

2026 年
东莞市桥头镇专职消防队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桥头镇专职消防队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桥头镇专职消防队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东莞市桥头镇专职消防队基本职能：扑灭火灾，救助遇险人员，处理火灾事故；定期进行防火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落实防火责任制，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无编制人员及公务员，现有在职人员102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东莞市桥头镇专职消防队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桥头镇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955.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94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桥头镇专职消防队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08.01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桥头镇专职消防队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55.95	本年支出合计	1955.95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955.95	支出总计	1955.95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桥头镇专职消防队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955.95	1908.01	47.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桥头镇专职消防队	1955.95	1908.01	47.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桥头镇专职消防队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55.95	1716.02	239.93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94	0.00	47.94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47.94	0.00	47.94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7.94	0.00	47.94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08.01	1716.02	191.99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908.01	1716.02	191.99	0.00	0.00	0.00
2240250	事业运行	1716.02	1716.02	0.00	0.00	0.00	0.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191.99	0.00	191.99	0.00	0.00	0.00

注： 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桥头镇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08.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47.94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94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桥头镇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08.01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55.95	本年支出合计	1955.95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955.95	支出总计	1955.9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桥头镇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908.01	1716.02	191.99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08.01	1716.02	191.99
[22402]消防救援事务	1908.01	1716.02	191.99
[2240250]事业运行	1716.02	1716.02	0.00
[2240299]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191.99		191.99

注： 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桥头镇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716.02
[301]工资福利支出	1331.4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31.4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74.60
[30201]办公费	18.00
[30202]印刷费	3.20
[30205]水费	3.00
[30206]电费	25.00
[30207]邮电费	4.00
[30211]差旅费	6.00
[30213]维修（护）费	20.00
[30214]租赁费	9.00
[30216]培训费	2.00
[30218]专用材料费	3.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桥头镇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4]被装购置费	10.00
[30225]专用燃料费	2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30.00
[30228]工会经费	24.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5.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40
[310]资本性支出	1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0.00

注： 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桥头镇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91.9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53
[30213]维修（护）费	20.00
[30214]租赁费	60.17
[30226]劳务费	23.36
[30227]委托业务费	3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5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50
[310]资本性支出	33.96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13.96
[31019]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0.00

注：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桥头镇专职消防队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9.00	9.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9.00	9.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9.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桥头镇专职消防队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7.94	0.00	47.9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94	0.00	47.9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7.94	0.00	47.9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7.94	0.00	47.94

注： 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桥头镇专职消防队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桥头镇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716.02	1716.02	1716.02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桥头镇专职消防队	1716.02	1716.02	1716.0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331.42	1331.42	1331.4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4.60	374.60	374.6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桥头镇专职消防队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239.93	239.93	191.99	47.94	0.00	0.00	0.00	
东莞市桥头镇 专职消防队	239.93	239.93	191.99	47.94	0.00	0.00	0.00	
租赁费（场 地）	1.94	1.94	1.94	0.00	0.00	0.00	0.00	租用食品公司和石水口私人物业作为新中心消防站及石水口分站办公执勤用地，并依据相关租赁合同，每月按时支付租赁费，满足办公和执勤需求，保障日常办公正常开展。
2022 年货物 购置经费（其他 车辆）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购置 18 吨泡沫消防车 1 辆，主要用于消防灭火救援，满足队伍消防救援业务需求，提高消防灭火救援工作效率。
2022 年信息 化建设	7.94	7.94	0.00	7.94	0.00	0.00	0.00	完成网络机房基础建设的模块化和规范化改造，更好地满足消防办公网络展需求，提高工作效率。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桥头镇专职消防队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22 年市政 消火栓建设	10.00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改善消防安全环境,全面优化市政消火栓建设,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对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的旺盛需求,提升全镇抗御火灾能力,有力保障全镇发展安全。
2022 年正规 化建设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严格按照统一规范的标准,制定《正规化建设指导图册》《内务设置标准》和消防救援站建设外观标识设置要求,统一规范消防救援站外观标识、内务设置、库室设置、场地设施、门牌标志,做到布局合理、整齐划一,利于执勤、生活、训练、作战。
烟感探测器 运维服务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继续深化“三小”场所、出租屋安全治理工作,确保 2021 年“三小”场所、出租屋配备的烟感探测器继续发挥作用,织密“灭早、灭小、灭初期”安全网。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桥头镇专职消防队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20年新中心消防站建设	30.00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满足消防救援大队办公、生活需求，配套的训练塔的建成，也能满足基层专职消防队队员日常训练的需要，加强业务和训练，提高战斗力，切实保障市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2023年货物购置经费（专用设备）	13.96	13.96	13.96	0.00	0.00	0.00	0.00	及时购置消防专用设备，并对损耗性器材更新换代和日常器材的维修维护，能快速控制火灾的蔓延，能有效减少企业的损失，确保器材完整好用，大大减少亡人火灾事故的发生。
2022年“三小”场所、出租屋安装简易喷淋和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补贴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全面落实“三小”场所、出租屋安全治理工作，确保2021年“三小”场所、出租屋100%配备简易喷淋、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进一步完善技防措施。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桥头镇专职消防队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22 年“三小”场所、出租屋、工厂企业互联网型感烟探测器安装补贴	23.00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全面落实“三小”场所、出租屋、工厂企业安全治理工作，确保 2023 年“三小”场所、出租屋、工厂企业 100% 配备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进一步完善技防措施。
2025 年烟感探测器运维服务费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继续深化“三小”场所、出租屋安全治理工作，确保 2021 年“三小”场所、出租屋配备的烟感探测器继续发挥作用，织密“灭早、灭小、灭初期”安全网。
2025 年租赁费（场地）	58.23	58.23	58.23	0.00	0.00	0.00	0.00	租用食品公司和石水口私人物业作为新中心消防站及石水口分站办公执勤用地，并依据相关租赁合同，每月按时支付租赁费，满足办公和执勤需求，保障日常办公正常开展。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桥头镇专职消防队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购买服务(后勤)	23.36	23.36	23.36	0.00	0.00	0.00	0.00	聘请后勤勤杂类人员 4 人, 分别负责后厨和保洁工作, 缓解人手不足问题, 减轻基层消防员工作负担, 保障专职消防队日常办公生活工作正常开展。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955.95万元，比上年减少730.25万元，下降27.19%，主要原因是压减部门项目支出引起收入减少；支出预算1955.95万元，比上年减少730.25万元，下降27.1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部门项目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9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下降1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下降1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三公支出；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

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0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7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072.3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25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0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及专用设备购置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60万元，比上年减少193.33万元，下降69.9%，主要原因是业务类型调整，将委托业务费调整至其他科目列支，导致此费用对比上年降幅较大。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